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天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原告 陳和章

吳明怡

倪麗玉

楊欽智

曹蕙珍

黃水仙

趙薇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

01 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持有240個往生牌位、每個牌位價值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起訴確認牌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，惟
05 牌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被告否認，嗣兩造於訴訟進行中均
06 同意「本件」以每個牌位50,000元作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07 （見本院卷二第125、1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8 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6
09 0,400元，尚應補繳57,2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0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
11 第一審裁判費57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

15 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。

20 書記官 黃泓秣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